

证券代码：300125

证券简称：易世达

公告编号：2018-105

##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7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振东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8年10月30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且公司《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保持公司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按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18年度审计费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